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西财会发〔2019〕18号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州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州属企业，各金融机构：

为了规范我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，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，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云财规〔2019〕1号）转发

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

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5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